

河北水利電力学院

HEBEI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ENGINEERING

关于做好 2021 级新生及 2020 级学生学业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61号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,引导学生明确专业发展方向,帮助学生全面成长成才,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,现将学业导师聘任工作安排如下:

- 一、聘任范围:
 - 2020 级大类招生已分专业班级、2021 级未进行大类招生专业班级
- 二、导师的任职条件
- 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;
- 2.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,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;
- 3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,专业水平较高,教学效果良好,有一定的专业学习指导能力和 科研能力,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
 - 4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 - 三、导师的聘任
- 1. 原则上一个专业年级所有的班级聘任一名学业导师, 若学生人数超过 200 人, 可酌情增加学业导师人数。
- 2. 各系根据任职条件、工作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拟定选聘人员,填写《学业导师聘任申请表》并签署意见,于 2021 年 10 月 05 日前报教务处,审核同意后予以聘任。
- 3. 各系负责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。学业导师聘期至学生毕业。导师在任期中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,要及时更换导师,更换导师的程序按聘任程序进行。
 - 4. 导师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附件: 学业导师聘任申请表

